2022年红岩街道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暨“五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贵州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黔乡振领办发〔2022〕6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化解债务专项行动方案〉等五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六盘水乡振发〔2022〕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街道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和“五个专项行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目标。**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帮扶措施、数据信息等情况进行再次核准，对信息系统以外的农村人口进行精准识别，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进一步强化精准施策，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五个专项行动”工作目标。**

**1.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化解债务专项行动目标**

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营运，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进一步有效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林地、房屋以及政策等资源，确保充分发挥效益；通过有效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助力扶贫项目“两拖欠”问题全面化解,确保充分发挥效益，通过有效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助力扶贫项目“两拖欠”问题化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资金项目监管，用好用活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利用好农村各类资源。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抓好农村闲置土地盘活，有效盘活乡村人才和文化资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目标。**按照钟山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增加1692元以上。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重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明显增加，优化脱贫人口“四项收入”结构，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依靠科技力量发展产业。

**3.“3+1”保障全面“回头看”专项行动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防止返贫致贫重要指示要求，以及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保持教育、住房、医疗、饮水安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等政策总体稳定，不断提升“3+1”保障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专项行动目标。**促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入库项目论证充分、审批流程及时规范、公示公告全面细致、项目采购阳光透明、项目实施保质高效、利益联接紧密规范、竣工验收尽职到位、反馈问题真改实改、监督检查全面深入和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资金项目管理的各流程更加明确规范，衔接资金项目更好发挥作用。

**5.重点人群监测帮扶专项行动目标。**进一步完善落实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应纳尽纳、规范消除，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衔接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以2021年贵州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底线，综合贵州省2021年物价指数增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增幅等三方面因素，2022年监测范围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低于6700元以下的农村家庭（含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但没有享受城镇居民相关保障措施和待遇的家庭）。统筹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不设规模限制。监测对象识别时家庭人均纯收入测算周期以县级认定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12个月。按照“三步骤十环节”，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通过“线索搜集、入户核实、农户申请及承诺授权（前面 3 项自线索发布起 5 天内完成）；村级评议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乡级审核研判、县级比对批复及公告、乡级录入系统（此3项工作5天内完成，其中县级公告与“三类人员”系统录入同步开展）”工作流程识别监测对象。整个识别过程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识别过程中，同步对拟纳入监测对象制定和公示帮扶措施。

**排查范围。**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在排查中，不仅要排查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也要考虑刚性支出，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重点关注以下人群和特殊群体。

1.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的贫困户，以及2021年脱贫户扣除刚性支出后人均纯收入低于6700元农户；

2.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与上年相比人均纯收入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我省2022年监测范围内的农户；

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4.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以及所有低保家庭中有患大病、长期慢性病等农户；

5.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6.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

7.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

8.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9.2021年以来因病单次自费超过4000元或年度累计自费超过6700元的脱贫户、单次自费或年度累计自费超10000元的农户；

10.2021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多次预警且未纳入监测的农户；

11.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中，因人口自然增长、生活成本增加的搬迁户；

12.在春耕生产时期，因农资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收入带来影响的农户。**（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二）开展已识别监测对象“回头看”**

**1.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严把退出关口，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对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大额刚性支出问题是否得到稳定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是否稳定消除。特别强调：一是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二是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2.排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坚持精准施策，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对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帮扶。特别是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3.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村、认真排查核实上级部门反馈预警及因地质灾害、水旱、气象等灾害以及疫情致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农村劳动失业明显增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风险隐患的重点排查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同时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4.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监测对象数据，排查数据是否全面、是否准确、是否及时。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信息缺失，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不准确，监测对象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5.监测对象清退。**因农户刻意隐瞒收入、家庭情况或干部优亲厚友等原因造成误识别为监测对象的农户，召开村级民主评议（公示5天）、乡级审核研判、报县级审定批复。按照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取消该户监测对象资格，并从信息系统中予以清退。

**（三）开展已识别监测对象稳定退出。**

在“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纳入监测、风险消除“一头一尾”两个环节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和系统录入，对已落实了半年以上针对性帮扶措施，收入持续稳定较快增长，大额刚性支出问题得到稳定解决，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监测线、“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要及时报请风险评估，按照“村（社区）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乡级审核、县级审定及公告”程序退出监测，及时在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三、“五个专项行动”工作内容

**（一）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化解债务专项行动**

**1.进一步盘活扶贫项目资产。**①进一步摸清核准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持续用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录入系统扶贫项目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对各年度新竣工验收的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清理排查，并开展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该纳入资产管理的应纳尽纳。②全力化解扶贫项目“两拖欠”问题“回头看”。

**2.进一步利用好农村各类资源。**①有效盘活各类政策资源。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种养、旅游康养等林下经济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对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②有效盘活乡村人才和文化资源。开展农村脱贫劳动力全员培训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持续育强用好乡土人才。**（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负责）**

**（二）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

**1.因地制宜发展产业促增收。**①以提高粮食产量为重点，推广套种玉米、大豆、马铃薯等主粮500亩。②鼓励有条件的脱贫人口积极发展养殖和发展林下经济。

**2.抓好稳岗就业促进增收。**对脱贫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进行动态监测，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严格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确保脱贫劳动力家庭达到一户一就业，积极开展脱贫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进一步实施好“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加强就业监测和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好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执行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

**3.落实保障政策促进增收。**①积极协调民政、医保等部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依规纳入低保范围，对突发严重困难户加大救助力度。②积极协调教育部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切实降低脱贫农户子女教育成本。③积极协调卫健、医保等部门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三重医疗保障”待遇，协调完善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脱贫人口就近就地看病、看得起病。④积极协调住建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采取相应措施妥善解决。⑤强化饮水安全工程管护，降低群众用水成本。**（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负责**）

**（三）“3+1”保障全面“回头看”专项行动**

**1.教育保障“回头看”。**

①巩固拓展控辍保学情况。各村（社区）开展辖区就学情况排查，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失学辍学，及时将疑似辍学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纳入台账管理。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科教中心要排查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是否到位。③问题整改核实。对巩固教育保障成果领域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核实是否真实、准确。**（责任单位：科教中心牵头，街道中心校配合、各村（社区）负责）**

**2.住房保障“回头看”。**

①农村危房排查情况。全面排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情况并建立排查台账。②房屋安全鉴定情况。排查疑似危房是否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安全性鉴定（评定）。③住房安全保障落实情况。鉴定为 C 级、D 级的农村危房是否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范围，是否及时采取危房改造、移民搬迁、闲置农房、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方式确保农户住房安全。④问题整改核实。各村（社区）、住房保障专班对农村住房保障领域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核实是否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配合）**

**3.医疗保障“回头看”。**①参保落实情况。医疗保障专班排查9月底前系统内管理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对象、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是否实现动态应保尽保；10至12月新增纳入系统管理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否及时动员参加次年医保；确保实现城乡居民100%参保。②参保资助落实情况。排查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是否按当年资助标准落实参保资助。未参保的突发严重困难户是否按当年资助标准落实动态参保资助。③“三重医疗保障”落实情况。排查县域内政策范围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是否保持在70%左右，是否按标准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保障。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排查2021年以来有住院就诊的困难群众，是否有单次自付费用超过4000元、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超过6700元的脱贫户，单次自付、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超过10000元的一般农户是否纳入预警监测，经排查纳入监测对象范围的人员是否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排查一般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是否落实签约；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类主要慢病患者是否落实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⑥问题整改核实。医疗保障领域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核实是否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公室、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4.饮水安全保障“回头看”。**

①农村饮水安全监测工作。以非集中供水作为主要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检测情况，存在问题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②农村安全饮水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情况。排查集中供水运营情况和村规民约或管护制度是否建立。农村供水服务热线是否规范运行，专业维护服务队伍履职是否到位。③问题整改核实。饮水安全领域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核实是否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5.兜底保障“回头看”。**①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是否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补助是否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重点查看农村分散供养中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对象是否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照料护理人是否切实履行照料护理职责，是否存在生活环境脏乱差、无人照顾的现象。③养老保险是否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④农村有残疾状况的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符合享受“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是否按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⑤农村孤儿保障是否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⑥问题整改核实。兜底保障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核实是否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公室、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四）乡村振兴系统重点人群监测帮扶专项行动**

围绕收入变化及“3+1”保障巩固要求，以国家和省后评估考核反馈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问题，以及各级巡视、审计、督查发现排查漏户漏人、监测对象“体外循环”、纳入人员“快进快出”、“应帮未帮”和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风险消除不实等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行动，聚焦“监测对象、预警对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易地搬迁户”等重点人群进行集中排查，逐一分析、逐一整改。

**1.全面排查低收入人口。一是**分类排查、规范纳入**。**全面排查 2019 年以来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的识别、帮扶措施落实、风险消除等情况。重点排查 2021年以来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尤其是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等整户新识别的低保对象，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政策的执行及调整对脱贫人口的影响。对符合纳入标准的，要按程序纳入“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二是**及时研判、分类施策**。**对返贫致贫风险登记不精准的认真分析后及时调整；对人员自然增减变动、家庭人口基础信息有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对帮扶措施制定和落实不精准的，及时在系统和帮扶台账同步更新；对整户无劳动力、收入不达标不稳定、“3+1”保障成效巩固不稳，有返贫致贫风险但已标注风险消除的要进行风险消除回退，风险识别后半年以上且稳定消除风险才能标注风险消除。开展排查和农户申报的信息，要录入到国家和省防贫监测系统信息申报模块。

**2.全面排查历史预警线索。**对2021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反馈的预警线索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多次预警且未纳入监测的预警线索，加强核查走访、研判分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标准却未纳入监测的要重点关注，做到“应纳尽纳”**。**

**3.全面排查帮扶措施成效。**对监测对象纳入监测后落实的帮扶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返贫致贫风险因子登记有误的加强分析研判和完善；对于风险类型分析勾选不全，与帮扶措施不匹配、没有针对性的，要及时补充完善。要根据最新标注返贫致贫风险因子核查已落实的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对针对性不强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短板，根据监测对象发展需求和意愿落实帮扶措施，实时开展线上线下更新（系统与台账），确保政策措施管用够用；对拟纳入的监测对象，在履行监测程序时可同步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提前干预；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制定帮扶计划，一周内明确帮扶措施，并帮助完成相关申报手续。**（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配合）**

**4.全面排查重点区域。**抓实抓细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户因人口自然增长、生活成本增加而导致脱贫人口有返贫风险的问题，以及搬迁户的就业、收入状况、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情况，要加强排查，精准施策，及时干预，符合监测对象的要按程序及时纳入监测。

**5.全面排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质量。**对脱贫户、脱贫人口、“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行政村、务工监测等模块基础信息进行“一周一次小清洗、一月一次大清洗”，根据反馈的各类清洗规则开展数据筛查，按照边筛查、边核实、边整改要求，逐项指标进行校验整改，及时核实修改上级反馈的逻辑错误信息。

**6.全面开展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动态管理。动态排查、及时更新**。坚持“有进有出、及时有效、准确真实、动态管理”原则，按季度、按月常态化开展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自然增减，各村（社区）每月要建立动态变更台账表、每季度要有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信息排查表。各村（社区）要建立监测对象帮扶台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然增减表，各村（社区）每月25日前将帮扶台账、自然增减名单报街道乡村振兴站，按月将变动信息在系统进行更新。关注重点、做好监测。要按季度定期核实、更新脱贫人口相关收入，注重经营性收入在四项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注重所辖区域内脱贫人口 2022 年收入较上一年的变化情况，关注脱贫地区、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幅情况，适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进行动态更新。

**7.全面开展帮扶工作回访。**组织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开展帮扶走访工作，各帮扶联系人对脱贫户每季度走访不少于 1 次；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月走访不少于 1 次；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季度走访不少于 1 次。帮扶联系人要重点围绕走访对象收入支出情况、“3+1”保障情况、生产生活条件和家庭成员信息变更情况、帮扶措施和成效、农户需求、是否具有返贫致贫风险、走访效果等方面内容，填写上级下发的入户走访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村级“一户一袋”，用于更新相关信息、制定帮扶措施，一份自己留存备查。各村（社区）要建立帮扶干部走访签到台账，对帮扶干部走访工作和内容统一作安排。

**8.全面清理完善档案资料。**对2021年及以前脱贫户档案资料按层级进行归档封存；对2019 年以来识别的监测对象档案进行清理完善，2021年以前识别的，按“基础信息、落实帮扶、动态管理”等方面档案目录规范建立存档；对 2021 年及以后识别的，按照省要求的“识别纳入、落实帮扶、风险消除、动态管理”4 个方面档案清理更新；对所有“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档案资料，及时装入 2022 年走访排查户年度基础信息表。**（责任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牵头、3+1保障涉及部门配合、各村（社区）具体负责）**

四、工作进度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为做好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统一规范监测对象识别退出程序。识别时：要按照“线索搜集、入户核实、农户申请及承诺授权、村级评议及公示（公示时间5天）、乡级审核研判、县级比对批复及公告、乡级录入系统”识别程序（一般不超过15天）执行。退出时：原则上收入较快增长持续稳定半年以上，大额刚性支出问题得到稳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按照“村（居）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及公示（公示时间5 天）、乡级审核、县级审定及公告”退出程序执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开展培训（4月30日前完成）。由于时间紧，任务重，4月30日前完成工作部署及业务培训。

第二阶段：组织力量，集中排查（5月31日前完成）。强化“防贫申报”小程序运用，各（村）社区要做组织驻村干部、村支两委、网格员、帮扶责任人、帮扶联系人等基层力量作用，开展集中排查并向村委会报送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建议名单。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各（村）社区排查、上级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组织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为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

第三阶段：提交申请、信息录入（6月8日前完成，注意新识别监测对象最迟5月20日开始走程序）。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各村（社区）要边核实边录入，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乡村振兴工作站要加强对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特别强调：排查过程中发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各（村）社区上报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站审核把关后逐级上报备案后，才能组织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

第四阶段：排查总结、提交报告（6月5日前完成）。各村（社区）在6月5日前要全面梳理排查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包（村）社区领导审核报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二）“五个专项行动”工作。**

1.“3+1”保障全面“回头看”专项行动。5月1日至6月30日前，各牵头部门统筹抓好专项行动，组织各社区（村）围绕 3+1”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立问题排查台账，组织研判，制定有针对性措施整改。9月30日前排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需长期坚持整改的，及时报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各牵头部门每月15日前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2.重点人群监测帮扶专项行动。4月1日至6月30日，各社区（村）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专项行动工作有序推进。8月31 日前对排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完毕，乡村振兴站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各社区（村）每月15 日前向公共服务中心上报工作推进情况。9月2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3.盘活乡村振兴领域“三资”化解债务、脱贫人口增收、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专项行动工作，牵头部门在每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抓好“3+1”保障全面“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成立红岩街道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段文凯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杨 恒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罗吉蛟 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孙 亮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杨 洁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宏伟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富平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 婷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申 华 副科长级

丁 敏 副科长级

赵 健 副科长级

郭 静 财政所所长

成员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各社区（村）支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徐永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有人管、有人抓、有人盯。

（二）强化督查指导。

有序开展集中排查及五个专项行动，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帮助各村（社区）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街道“3+1”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政策上下一致；要加强督促指导，在督导中发现“跑偏”“走样”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现象和问题的报街道纪工委严肃查处。

（三）强化问题整改

各村（社区）要围绕“3+1”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分级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对排查出问题街道要及时录入贵州乡村振兴云问题整改平台。专班要加强对各社区（村）的精准指导，压实部门和问题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发现问题动态整改到位。

2022年4月29日